

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

查核計畫：104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

經濟部水利署
106 年 4 月

壹、前言

本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「104 年度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其目的在辦理馬公市虎井、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之海淡廠勞務代操作工作，俾正常供應民生用水。為瞭解該計畫執行情形，爰辦理本次查核。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本計畫計辦理 2 項勞務工作，期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為跨年度計畫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預定進度 100%，實際進度 100%。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：

一、馬公市虎井、桶盤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

- (一) 104 年 5 月 5 日上網刊登公開招標公告，104 年 5 月 22 日以新台幣 1,068 萬 6,989 元決標。
- (二) 合約期限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勞務工作。

二、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

- (一) 望安鄉公所自 104 年 9 月起公開招標經多次流標(無廠商投標)，105 年 2 月 18 日始以新臺幣 71 萬元整決標。
- (二) 合約期限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勞務工作。

參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一、經查本計畫 104 年度共核定經費 2,150 萬元，包括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,612 萬 5,000 元(75%)、中央公務預算補助 322 萬 5,000 元(15%)、縣政府自籌 215 萬元(10%)，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-其他公共工程-離島地區供水、供電計畫—設備及投資(2,017 萬)/獎補助費(133 萬)—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。

二、本計畫經費已全數撥入澎湖縣政府，二項勞務採購已全部辦理完成，實際支出 1,513 萬 1,680 元，結餘款 636 萬 8,320 元。依規定執行單位須按比例繳回結餘款，含繳回離島建設基金 477 萬 6,240 元(75%)、本署補助部分繳回 95 萬 5,248 元 15% (15%)、餘屬縣府自籌 63 萬 6,832 元 (10%)；澎湖縣政府刻正辦理結案事宜，預計於 4 月底前繳回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經查澎湖縣政府已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「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，逐級核章後送行政處彙辦。至進度落後者，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」

二、平時督導

該府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，督導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各項工作之執行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之困難問題，每半年召開計畫督導會議；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一、提供該縣離島小型海水淡化廠供水系統正常營運及維護，提高供水品質，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辦理馬公市桶盤、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，預計有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、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、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。

陸、綜合查核意見

- 一、請澎湖縣政府就本計畫代操作各海淡廠善盡維護及管理工
- 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俾持續穩定供應民眾量足質優用水。

二、該府未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於計畫發包後一個月內，將預算書及合約書函送本署備查，爾後務請確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查核人員：

主計室：蔡玉春、林秋雲

水源經營組：鍾寬茂、鍾秀琴

查核日期：106 年 3 月 23 日